

中原大學 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輔系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(適用 110 學年度輔系商學院申請修讀核准學生)			(適用 110 學年度輔系其他學院申請修讀核准學生)		
金融市場(大二上)	3	學生應修滿專業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	會計學(一)	3	(1) 學生應修滿專業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(2) 一定要先修(一)才能修(二)
貨幣銀行學(大二下)	3		會計學(二)	3	
財務管理(一)	3		經濟學(一)	3	
財務管理(二)	3		經濟學(二)	3	
投資學	3		財務管理(一)	3	
期貨與選擇權	3		財務管理(二)	3	
國際財務管理	3		投資學	3	
財務報表分析	3		財務報表分析	3	
<p>說明： 一.全校性規定：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.系上參考資料： 1. 學生應修滿專業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。 2. 輔系課程必須在本系修習，若原系必修課程之 a.課程名稱 b.學分數與本系相同時，請持課程大綱及成績單於大四下學期至系辦辦理抵認；抵認所缺之學分數，需修習本系其他必修或選修課程補足。【抵認科目必須為該系之必修科目，選修科目不予抵認。】 3. 國貿系「貨幣銀行學(一)(二)」4 學分，可抵認本系「貨幣銀行學」3 學分。 4. 企管系及國貿系必修「財務管理」3 學分，可抵認本系「財務管理(一)」3 學分。 5. 「金融市場」與「貨幣銀行學」為連貫性課程，請按照順序修習。</p>			<p>說明： 一.全校性規定：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.系上參考資料： 1. 學生應修滿專業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。 2. 一定要先修(一)才能修(二)。 3. 輔系課程必須在本系修習，若原系必修課程之 a.課程名稱 b.學分數與本系相同時，請持課程大綱及成績單於大四下學期至系辦辦理抵認；抵認所缺之學分數，需修習本系其他必修或選修課程補足。【抵認科目必須為該系之必修科目，選修科目不予抵認。】 3. 會計學(一)(二)及經濟學(一)(二)為商學院統一課綱課程，若財金系上課時間不能配合，可修商學院其他系，但選課須以他系規定為主。</p>		

✓ 經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-2-2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✓ 經 109 年 7 月 22 日 108-2-2 教務會議通過。